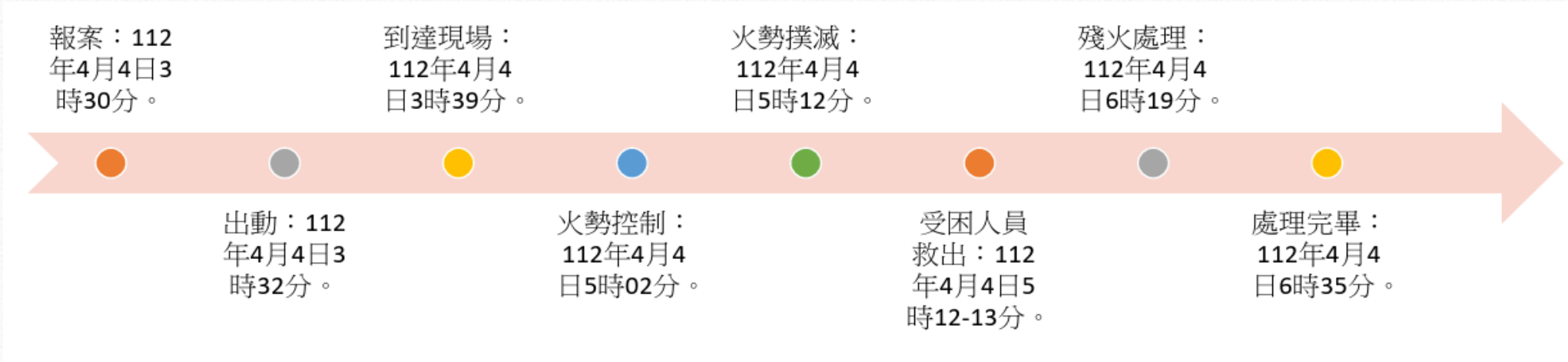
住宅火災真可怕

信義分隊 邱鼎懿

火災發生

- 時間:112年4月4日3時30分。
- 地點: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路。

時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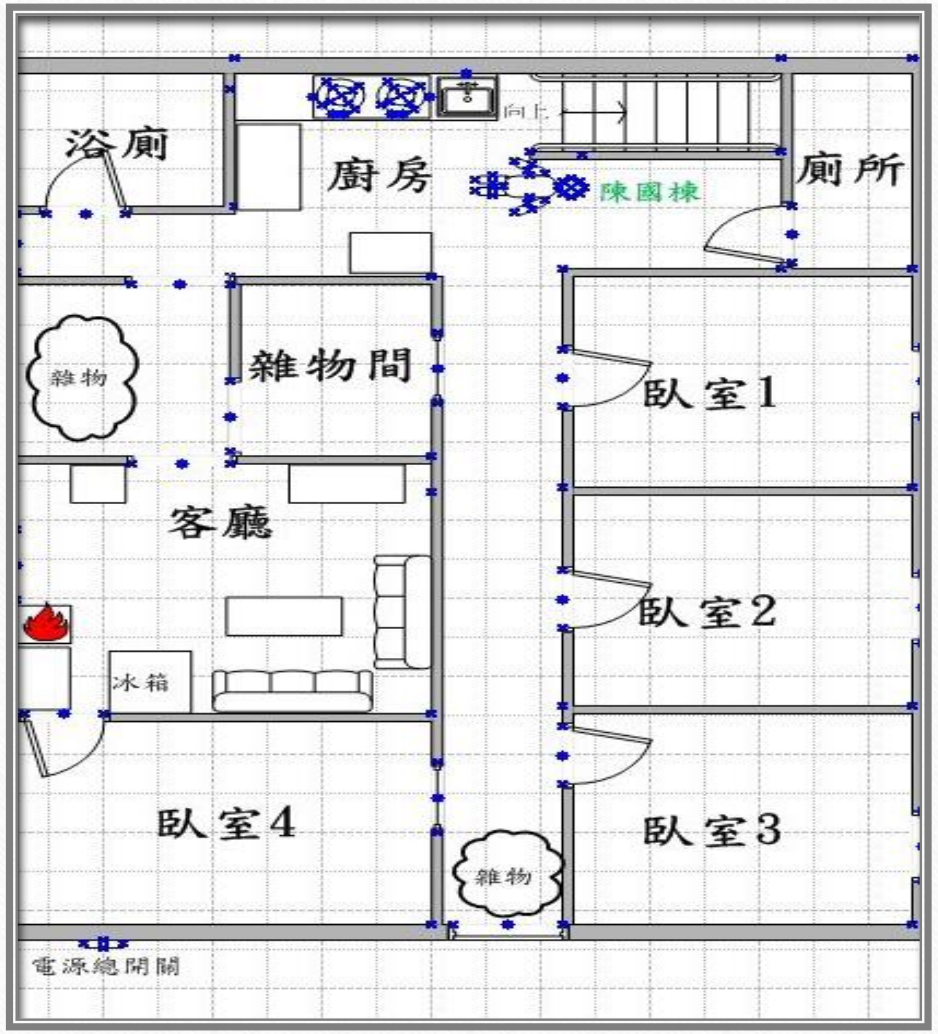

報案：112年4月4日3時30分。
出動：112年4月4日3時32分。
到達現場：112年4月4日3時39分。
火勢控制：112年4月4日5時02分。
火勢撲滅：112年4月4日5時12分。
受困人員救出：112年4月4日5時12-13分。
殘火處理：112年4月4日6時19分。
處理完畢：112年4月4日6時35分。

火災起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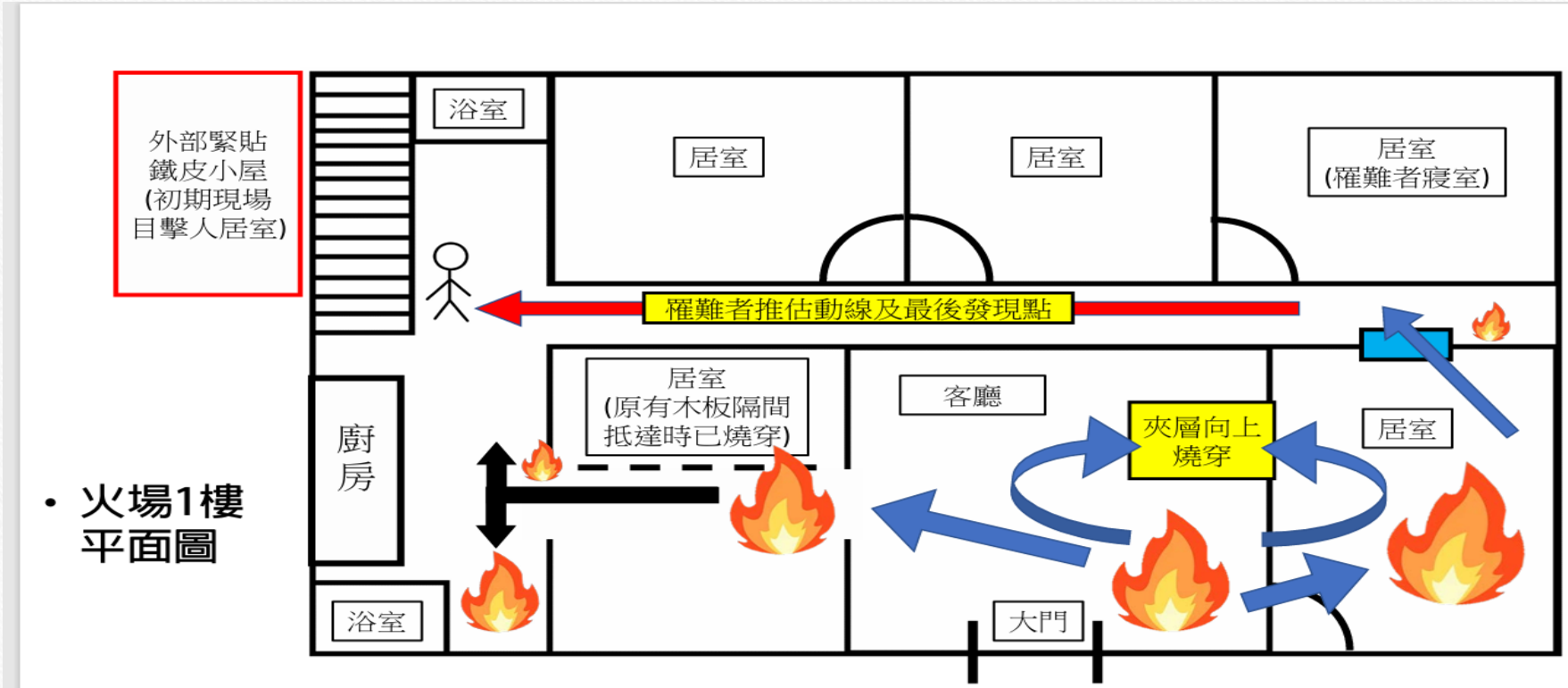
- 起火點:1樓客廳右側牆壁U形態水泥剝落痕跡下方地面
- 起火原因:研判電氣因素(移動式冷氣機電線老舊)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 燒損概述：1、2樓燃燒面積約15坪。

火場平面圖

- 火災起火點位於客廳大門口處
- 建築物唯一出口位於客廳
- 窗戶皆有鐵窗封住
- 屋內有堆放大量雜物
- 室內為木頭隔間



火勢延燒及逃生路線



- 火場1樓平面圖

逃生困難

- 唯一可以進出的入口於客廳，為起火處。
- 側門堆放大量雜物，無法逃生。
- 窗口被鐵窗封住無法逃生。
- 屋內堆放大量雜物造成逃生困難。
- 未設置火災警報器。
- 濃煙由前方開口擴散至後方，以致逃生不及。

客廳





起火處房臥室





雑物堆積状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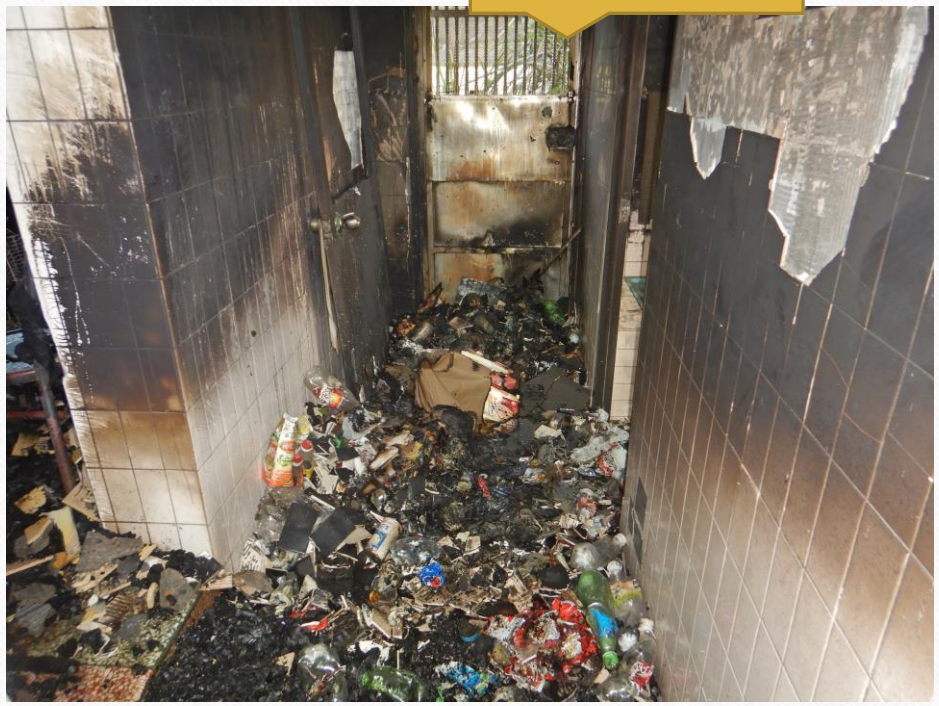
走道





發現位置





側門被雜物堆積無法出入

死因

- 到達現場後，火勢已全面燃燒，無法實施搜索。
- 於火災起火後兩小時，實施搜索時由消防員發現。
- 屋主身上無燒燙傷的痕跡。
- 現場無生命徵象，推估為吸入大量濃煙嗆傷。
- 行動不便，避難困難，屋內逃生動線堆積太多雜物，增加避難困難。
- 未設置火災警報器，致發現火災太晚

起火原因-移動式冷機電線走火



電器預防

- 用電不超過負載。
- 電線不綑綁折損。
- 插頭不潮濕污損。
- 電源插座不長插。
- 電器周圍不放可燃物。
- 沒有商品安全標章的電器不買不用。

預防

- 減少家中可燃物。
- 不要在梯間或逃生通道上堆積雜物。
- 改善隔間、牆壁防火性。
- 規劃家庭逃生計畫及兩方向逃生模式。
- 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利及時示警，及早應變逃生。
- 設置住宅用滅火器，以利初期滅火，保護生命與財產。

結語

火是非可怕的災害，對國家、社會危害很大，對家庭更是無法承受之重，稍有不慎便成悲劇，錯誤的防火常識，讓你身陷危險，如何能應變可怕的火災。所以傳播、學習正確的防火宣導常識是如此重要，有好的正確的宣導內容才能教導民眾面對可怕火災並運用正確的知識應變，對於預防、應變火災才有正面的能量。